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2013-014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1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095

●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3年5月9日

● 除权（除息）日：2013年5月10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5月15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3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3年4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2年度

（二）发放范围：

截止2013年5月9日下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本次分配以517，341，4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5元，共计派发股利51，734，144元。

①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先按5%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后进行发放，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5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公司股票时，所转让的股票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税率为：相关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率为5%。

②对于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元。

③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3年5月9日

（二）除权（除息）日：2013年5月10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5月15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3年5月9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公司股东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南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中国南车集团石家庄车辆厂、中国南车集团眉山车辆厂、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分配对象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31-22837786

传真：0731-22837888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3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3-028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4月19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1，0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37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7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因公司2012年度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分红后本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为331，04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5月1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5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5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641	宋睿
2	01*****737	牟嘉云
3	08*****240	华侨投资(亚洲)有限公司
4	00*****920	覃琥玲
5	01*****607	刘晓霞
6	01*****214	尹辉
7	01*****022	王生兵
8	01*****211	张光喜
9	01*****135	张明达
10	01*****145	李宏
11	00*****472	李海波
12	01*****440	邓伦明
13	01*****688	范明

五、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大道97号1栋优诺国际1204

咨询联系人：王生兵

咨询电话：028-87373422

传真电话：028-87373422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3日

股票简称：名流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3-22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4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10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5月9日-2013年5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10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9日15:00至2013年5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3日（星期五）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0号水果湖广场5层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众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5月3日（星期五）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

4、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预案；

5、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公司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7、公司2013年度经营计划；

8、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关于控股股东名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关于公司为中工建设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关于公司201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3、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增补董事暨董事薪酬的议案；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15、关于公司为武汉信用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3月16日及2013年4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既可以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代理还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前用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5、出席会议者可在登记时间内亲自或委托代表人在会议登记地点进行登记，也可于2013年5月9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3年5月9日，9:00—11:30；13:30—17:00

（三）登记地点：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0号水果湖广场5层公司会议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5月10日9:30至11:30，13:00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667，投票简称：名流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

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　　案	对应申报价(元)
总 议 案	100.00
议案一、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二、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三、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	3.00
议案四、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预案	4.00
议案五、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00
议案六、公司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6.00
议案七、公司2013年度经营计划	7.00
议案八、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议案九、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9.00
议案十、关于控股股东名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0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为中工建设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00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201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00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增补董事暨董事薪酬的议案	13.00
议案十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14.00
议案十五、关于公司为武汉信用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5.00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总议案100.00元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计票规则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9日15:00至5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锋

电话：027-87838669　　传真：027-87836606-678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0号水果湖广场5楼名流置业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430071

（二）会议召开时间、费用：会议预定半天，费用自理。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5月6日

附：授权委托书（此授权委托书自行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回避	弃权
1	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				
4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预案				
5	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公司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7	公司2013年度经营计划				
8	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控股股东名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为中工建设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201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增补董事暨董事薪酬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为武汉信用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声学　　公告编号：2013-013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将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9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5月8日下午15:00—2013年5月9日下午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9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8日下午15:00—2013年5月9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A-1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6日

二、会议议题

1、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审议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宁向东、朱武祥、李晓东、杨晓明将在议案审议完成后作《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3年5月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保荐机构代表；

4、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13年5月8日，上午09: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

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268号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②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③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④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3年5月8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5月9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的程序操作。

2、投票代码：362241；证券简称：歌尔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证券代码：362241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元代表议案一，2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	审议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元
1	《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元
2	《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元
3	《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3元
4	《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元
5	《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元
6	《关于审议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元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元

④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⑤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①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②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③股东对总议案的表决包括了对议案的全部表决。如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后又对单项议案表决，以对总议案表决为准；如股东先对单项议案中部分或全部表决进行表决，后又对总议案进行表决，以先对单项议案的部分或全部的表决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8日下午15:00—2013年5月9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4、投票注意事项

①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②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徐海忠、王家好

联系电话：0536-8525688

传　真：0536-8525669

地　址：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268号

邮　编：261031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授权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出席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于　　年　　月　　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并在会议上代表本人行使表决权。

投票指示：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六	《关于审议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七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注：

1、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等选项下的"□"打"○"表示选择。

2、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的，视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委托书可自行打印，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

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

委托人签章：

签发日期：

特此公告。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五月三日

南方避险增值基金2013年5月到期份额的到期操作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3年4月17日发布了《南方避险增值基金2013年5月到期份额的到期操作的公告》，2013年4月22日发布了《南方避险增值基金2013年5月到期份额的到期操作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南方避险增值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南方避险"）从2013年5月6日至2013年5月17日进行2013年5月到期份额的到期操作，现对本基金本次到期操作提示如下：

一、2013年5月到期份额的到期操作

1、2013年5月到期份额的界定

2013年5月到期份额是指2013年5月避险周期到期的基金份额，即2010年5月17日到期自动转入下一避险周期的份额以及2010年5月17日开放申购日申购的份额。

2、到期操作的形式

①赎回基金份额；

②基金间转换（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是指从本基金转换转出为南方现金增利基金，包括南方现金增利基金A和南方现金增利基金B）；

③转入下一避险周期。

3、到期操作的时间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2013年5月6日至2013年5月17日每个工作日正常交易时间内，通过本公司和各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办理赎回和基金间转换业务。2013年5月18日起恢复日常赎回申请处理方式，即每周一开放赎回，同时停止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

4、到期操作赎回及转换的原则

①赎回和基金间转换采取"未知价"原则，即以申请当日收市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②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赎回或基金间转换申请将按照"到期份额优先"的原则处理。"到期份额优先"原则是指：当申请份额大于到期份额，则优先处理到期份额，再处理未到期份额，对未到期份额收取赎回费或转换费；当申请份额小于到期份额，则全部视同为到期份额。

5、到期操作的费用

到期操作期间，对于到期的份额，无论采取何种到期操作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无需支付交易费用。即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需要支付赎回费用、转换费用以及转入下一避险周期的申购费用。对于未到期的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或者选择基金间转换，需支付赎回费或转换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确定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是否到期，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南方e站通——账户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进行咨询。

6、到期操作期间未选择赎回和基金间转换业务的基金份额，将默认自动转入下一避险周期，基金份额持有人无须提交申请，其持有的到期份额将于2013年5月17日自动转入下一避险周期，转入下一避险周期金额以2013年5月1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对于冻结账户，也将自动转入下一避险周期。

7、转入下一避险周期的基金份额将在新的避险周期重新计算持有期，在本次避险周期到期操作期间结束后，下一避险周期到期操作期间开始前赎回将根据相关规定收取赎回费，敬请投资者注意。

8、转入下一避险周期的基金代码是202202。

9、本基金本次开通基金转换（南方避险转换转出为南方现金增利基金）的销售机构名单见附件。

二、2013年5月到期份额的避险条款

1、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基金间转换还是转入下一避险周期都适用避险条款。

2、若投资者选择赎回，而可赎回金额低于其投资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将按投资金额（扣除已分红款项）支付给投资者。

3、若投资者选择基金间转换，而可赎回金额低于其投资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将以投资金额（扣除已分红款项）作为转出金额。

4、若投资者选择转入下一避险周期，而可赎回金额低于其投资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将以投资金额（扣除已分红款项）作为转入下一避险周期的金额。

三、转入下一避险周期资金的避险和担保

1、本基金为转入下一避险周期资金提供避险条款。避险周期为三年，避险周期到期日为2016年5月17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避险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避险条款

转入下一避险周期份额在下一避险周期内持有到期的均可以享受如下避险条款：

①如可赎回金额高于或等于其投资金额，基金管理人将按赎回金额支付给投资者。

②如可赎回金额低于其投资金额，基金管理人将按投资金额（扣除已分红款项）支付给投资者，并由担保人提供担保。

持有本基金份额避险周期未到期的，赎回部分不适用避险条款。

本条所称"持有到期"是指：持有本基金份额至避险周期到期日。

本条所称"投资金额"是指：基金持有人的投资金额。转入下一避险周期持有人的投资金额为转入下一避险周期日的转入金额。

本条所称"可赎回金额"是指：根据基金避险周期到期日基金单位累计净值（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加上本避险周期内单位基金份额累计分红额）计算的赎回确认金额。

3、担保

本基金由中投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为可赎回金额低于投资金额的差额部分，担保期限自基金避险周期到期日起六个月止。

4、到期操作

避险周期到期操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采取赎回、基金间转换或再转入下一避险周期的方式，无论采取何种到期操作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无需支付交易费用；到期操作期间未选择赎回和基金间转换业务的基金份额，将默认转入下一避险周期，基金份额持有人无须提交申请，转入下一避险周期的基金份额将在新的避险周期重新计算持有期。届时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发布到期操作公告，说明到期操作期间、到期操作的相关规则。

四、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次到期操作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其他未说明的事项遵循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2、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次到期操作的安排做适当调整。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4、本公告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六日

附件一：南方避险增值基金担保函

南方避险增值基金担保函

本担保函由中投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出具，其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一号东方广场W2座7层。

本担保函为南方避险增值基金（以下简称南方避险或本基金、基金）2013年5月避险周期到期进入下一避险周期的持有人的利益而订立，在符合本担保函的规定下，该持有人可有效地享有本担保函的利益。

在《南方避险增值基金基金合同》中，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持有人约定了回避本金损失风险的避险条款，为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本担保人愿就基金管理人对该避险条款的履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一、担保的范围

担保对象：2013年5月避险周期到期转入下一避险周期的基金持有人。

担保范围：按基金避险周期到期日的基金单位累计净值（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加上本避险周期内单位基金份额累计分红额，下同）计算的可赎回金额低于基金持有人投资金额的差额部分。

保本金额：基金持有人的投资金额。转入下一避险周期持有人的投资金额为转入下一避险周期日的转入金额。

基金持有人在避险周期到期日选择基金间转换或转入下一避险周期的，同样适用本担保。但基金持有人在避险周期到期前赎回的部分不在担保范围之内。

二、担保期限

自基金避险周期到期日起六个月止。

三、担保的方式

在担保期间，本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四、担保责任的履行

在避险周期到期时，如果按到期日基金单位累计净值计算的可赎回金额低于基金投资人投资金额，基金管理人不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投资人支付不低于投资金额扣除已分红款后的赎回款项，基金投资人有权就差额部分向本担保人追偿，本担保人应及时履行担保责任，向基金投资人清偿。

五、当发生下列情形时，担保人不承担担保责任：

1、在避险周期到期日按到期日基金单位累计净值计算的可赎回金额不低于基金持有人投资金额的；

2、基金持有人在避险周期到期前赎回的基金份额部分；

3、在避险周期内，基金终止的；

4、在避险周期内，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的，但本担保人书面同意继续承担担保责任的除外；

5、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避险条款的。

六、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本担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发生争议时，各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担保人注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根据事后达成的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担保人：中投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本次开通南方避险转换为南方现金增利基金的销售机构名单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